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6

#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2,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4月11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4月11日,到期日为2019年7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7月11日到期,本金700万元及收益7.26万元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1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1月9日,到期日为2019年7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7月12日到期赎回,本金10,000万元及收益211.73万元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合计人民币10,500万元的通知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无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7月15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浙商银行一般利率上浮存款协议》,存款金额5,000万元(交易流水号:14901231120190715),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浙商银行办理通知存款业务,账户:3450020510120100023228

2、浙商银行对公司该存款按支取日浙商银行挂牌公告的通知存款基准利率上浮200%计息,其他计结息规则按浙商银行公告执行,若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公司。

3、本协议有效期:2019.07.15至2019.10.15

4、本协议不得用于质押,不具有任何证明作用。

(二)2019年7月15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浙商银行一般利率上浮存款协议》,存款金额5,500万元(交易流水号:14917157120190715),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浙商银行办理通知存款业务,账户:3450020510120100023228

2、浙商银行对公司该存款按支取日浙商银行挂牌公告的通知存款基准利率上浮200%计息,其他计结息规则按浙商银行公告执行,若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公司。

3、本协议有效期:2019.07.15至2020.01.15

4、本协议不得用于质押,不具有任何证明作用。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实施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签约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实际收益(万元)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 保证收益型 | 7,200 | 闲置募集资金 | 2018.12.29 | 2019.04.08 | 81.86 |
| 2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闲置募集资金 | 2019.01.04 | 2019.04.04 | 63.23 |
| 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700 | 闲置募集资金 | 2019.01.04 | 2019.07.04 | 90.95 |
| 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 “汇利丰”2019年第405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闲置募集资金 | 2019.01.09 | 2019.07.12 | 211.73 |
| 5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 | 闲置募集资金 | 2019.04.11 | 2019.07.11 | 7.26 |
| 6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2,100 | 闲置募集资金 | 2019.04.11 | 2019.10.11 | 未到期 |
| 7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通知存款 | 定期存款 | 5,000 | 闲置募集资金 | 2019.07.15 | 2019.10.15 | 未到期 |
| 8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通知存款 | 定期存款 | 5,500 | 闲置募集资金 | 2019.07.15 | 2020.01.15 | 未到期 |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22,6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使用期限。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2、《浙商银行一般利率上浮存款协议》及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9-024号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12个月累计涉及诉讼和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涉案金额:人民币54,074,244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

一、简要介绍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2018年7月16日至2019年7月15日期间累计涉及诉讼和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各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度如下:

| 序号 | 公司方主体 | 公司所处地位 | 对方名称 | 案由 | 起诉涉及金额(单位:元) | 进展阶段 |
|---|---|---|---|---|---|---|
| 1 | 商业城 | 原告 | 刘喜杰、于娜 | 租赁合同纠纷 | 780,380.46 | 二审 |
| 2 | 商业城 | 原告 | 哈尔滨伟骏服饰有限公司、哈尔滨祥鹤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励照生商贸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3,432,250.00 | 一审 |
| 3 | 商业城 | 原告 | 闫岩、裴利民 | 合同纠纷 | 124,057.39 | 一审 |
| 4 | 商业城 | 原告 | 刘喜杰、于娜 | 租赁合同纠纷 | 158,978.33 | 一审 |
| 5 | 商业城 | 原告 | 沈阳百奇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 632,798.50 | 二审 |
| 6 | 商业城 | 原告 | 沈阳晟道商贸有限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 303,856.58 | 一审 |
| 7 | 商业城 | 原告 | 徐钦 | 租赁合同纠纷 | 3,876,827.55 | 二审 |
| 8 | 商业城 | 被告 |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340,187.00 | 二审 |
| 9 | 商业城 | 被告 | 董金红 | 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 | 5,080.00 | 一审 |
| 10 | 商业城 | 被告 | 深圳市兆佳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185,303.17 | 一审 |
| 11 | 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 被告 | 郝爱民 |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 | 31,707.00 | 一审 |
| 12 | 商业城 | 被告 | 郭红光 | 劳动争议纠纷 | 248,880.00 | 二审 |
| 13 | 商业城 | 被告 | 朱光宇 | 劳动争议纠纷 | 389,668.33 | 一审 |
| 14 | 商业城 | 被告 | 飞亚达销售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 合同纠纷 | 861,639.64 | 一审 |
| 15 | 商业城 | 被告 | 深圳日月星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73,542.05 | 一审 |
| 16 | 商业城 | 被告 | 沈阳市天主教教务委员会 | 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 | 6,204,000.00 | 再审 |
| 17 | 商业城等 | 被告 | 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 36,391,199.00 | 一审 |
| 18 | 商业城 | 被申请人 | 丛妍 | 劳动合同纠纷 | 69,939.00 | 仲裁 |
| 合计 | | | | | 54,074,244.00 | |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商业城起诉刘喜杰、于娜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原告)

被上诉人一:刘喜杰(被告)

被上诉人二:于娜(被告)

2、案件基本情况

因租赁事项,商业城起诉二被告支付所欠2017年租金和违约金。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所欠租金617,880.58元(暂计至2017年12月31日);

(2)支付违约金162,499.88元(暂计);

(3)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被告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商业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603元,由原告商业城负担。

5、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2018)辽0103民初3550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上述人在一审时的全部诉讼请求。

(2)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6、二审判决情况

本案二审尚未宣布判决。

(二)商业城起诉哈尔滨伟骏服饰有限公司、哈尔滨祥鹤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励照生商贸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哈尔滨市伟骏服饰有限公司

被告二:哈尔滨祥鹤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三:沈阳励照生商贸有限公司(现名:沈阳名庄荟酒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2年,商业城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经三方协商,商业城同意向被告一、被告二提供人民币300万元,期限为三年的无息借款,此笔借款统一汇至被告一账号。合同期限为2012年11月20日至2015年11月19日。被告一、被告二同意于两公司每月销售回款中按照合同期限月均等额扣除,即每月被告一、被告二一共还款额度为83,333元,并以向商业城开具17%增值税发票的形式抵扣借款。

协议签订后,商业城按照协议约定于2012年10月9日向被告一打款300万元,并在很行业务回单中写明“品牌借款”。同日,被告一出具等额票据,证实收到该笔借款。

但在被告一收到款项后,被告一、被告二从未向商业城提供过任何发票用于抵扣借款,也并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月缴纳还款额度。

2013年8月20日,被告一与被告三向商业城出具《变更函》,写明被告一债权债务将于2013年9月1日转移至被告三。

商业城曾多次向被告一、被告二公司打电话、发函催交欠款,并于被告三多次沟通,但三被告无任何回复,也未及时还款,无奈之下商业城起诉三被告。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00万元。

(2)判令三被告立即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所欠本金的利息432,250元(自2015年11月19日起暂计至2018年11月15日,请求判令给付至三被告实际还清欠款之日);

(3)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4、一审判决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宣布判决。

(三)商业城起诉闫岩、裴利民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闫岩

被告二:裴利民

2、案件基本情况

因租赁事项,商业城起诉二被告支付所欠租金、违约金及逾期利息。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所欠租金81,487.25元(暂计至2018年10月22日);

(2)判令被告一支付逾期违约金12,291.70元(暂计至2018年10月22日),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至付清上述欠款之日止;

(3)判令被告一支付合同提前解除违约金及逾期利息30681.44元(暂计至2018年10月22日);

(4)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4、一审判决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宣布判决。

(四)商业城起诉刘喜杰、于娜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原告)

被上诉人一:刘喜杰(被告)

被上诉人二:于娜(被告)

2、案件基本情况

因租赁事项,商业城起诉二被告支付所欠2018年租金和违约金。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原告与被告一之间的合同解除。

(2)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所欠租金130,328.22元(暂计至2019年3月31日,请求法院判令至合同解除之日);

(3)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所欠违约金28,650.11元(暂计至2019年3月31日,请求法院判令至被告实际还清上述欠款之日);

(4)判令被告一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将场地恢复至交付使用时完好无损的状态,并归还原告;

(5)如被告一未按期撤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从法院判令合同解除之日至被告一实际撤场交还场地之日止按照合同约定的2倍日租金标准的场地占用费。

(6)判令被告二对上述诉求承担连带责任。

(7)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4、一审判决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宣布判决。

(五)商业城起诉沈阳百奇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沈阳百奇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一审被告)

被上诉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一审原告)

2、案件基本情况

因租赁事项,商业城起诉被告支付所欠租金、违约金。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双方合同解除;

(2)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所欠租金3,064,539.93元(暂计至2018年5月);

(3)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812287.62元;

(4)判令被告立即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还场地、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等合同义务;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4、一审判决情况

判决如下:解除商业城与被告签订的《配套项目租赁合同》,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将租赁场地交还给商业城,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商业城租金3,064,539.93元和违约金812,287.62元,驳回商业城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2,105元,由被告负担。

5、上诉请求

(1)请求二审法院撤销沈河区人民法院(2018)辽0103民初333号民事判决;

(2)请求二审法院驳回被上诉人诉求上诉人支付所欠租金3,064,539.93元及支付违约金812,287.62元的诉讼请求;

(3)一审案件受理费及二审上诉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6、二审判决情况

本案二审尚未宣布判决。

(八)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商业城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购销合同纠纷,被上诉人起诉本公司支付其工程款等事项。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256,558元,退还原告安全押金20,000元;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19,178元;

(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鉴定费8,000元。

4、一审判决情况

判决如下: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5日内给付原告货款256,558.00元,;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5日内给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19,178.00元,;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5日内给付原告鉴定费8,000.00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次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102.00元,由被告负担。

5、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沈河区人民法院(2017)辽0103民初16933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

(2)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6、二审判决情况

本案二审尚未宣布判决。

(九)董金红起诉商业城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董金红

被告一: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恒源祥毛针织品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原告在商业城购买的大衣标识与检测结果不一致,起诉商业城和被告二。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退还原告购物款1,145元,并增加三倍即3,435元的赔偿;

(2)判决被告支付鉴定费500;上述合计5,080元;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宣布判决。

(十)深圳市兆佳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起诉商业城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佳兆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租赁事项,原告起诉商业城支付货款及押金等。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商业城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共计179,303.17元;

(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商业城向原告返还电表抵押金1,000元及履约保证金5,000元;

(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商业城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所产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4)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商业城向原告支付未返还押金即履约保证金所产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自2018年8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5)商业城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一审判决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宣布判决。

(十一)郝爱民起诉商业城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郝爱民

被告: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劳资纠纷,郝爱民起诉商业城控股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赔偿其医疗费等费用事项。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医疗费10,162元、伙食补助费1,300元(13*100元)、营养费1,000、误工费17,250元(150天*115元)、护理费1,495元(13天*115元)、交通费500元,合计31,707元;

(2)伤残赔偿金及精神抚慰金待鉴定后另行计算;

(3)本案诉讼费由商业城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宣布判决。

(十二)郭红光起诉商业城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郭红光(原告)

被上诉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2、案件基本情况

因劳动争议,原告起诉商业城支付赔偿金等。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385000元;

(2)支付未休年假工资1931.03元;

(3)支付延时工资1538.59元;

(4)支付原告为被告垫付款1198.71元;

(5)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一审判决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宣布判决。

(十四)飞亚达销售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起诉商业城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飞亚达销售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租赁合同纠纷,原告起诉商业城支付货款及利息。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商业城立即支付货款861,639.64元及利息。

(2)商业城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一审判决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宣布判决。

(十五)深圳日月星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起诉商业城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日月星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租赁合同纠纷,原告起诉商业城支付货款及利息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商业城向原告返还货款人民币69,046.33元;

(2)判令商业城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利息人民币4,495.72元(暂计至2018年10月31日);

(3)判令商业城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利息至法院判决确定商业城履行判决之日止;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4、一审判决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宣布判决。

(十六)沈阳市天主教教务委员会起诉商业城

1、案件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原审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沈阳市天主教教务委员会

被申请人(原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集团”)

被申请人(原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位于沈阳市沈河区中央路三段位置共计564平方米房屋属于天主教宗教产,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内容,上述房产在清退范围,应当依据政策返还给原告,由原告享受所有权。

在1988年,沈阳市房产局作出批复,批准拆除包括上述房屋在内的旧房屋,兴建中街停车场,该设施的产权现归属于商业城集团和商业城,因此商业城集团和商业城应当承担给予原告补偿的义务。上述564平方米的房屋拆除后,原告至今没有获得任何补偿,基于此,原告诉至法院。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商业城集团和商业城向原告履行564平方米房屋的补偿安置义务,按11,000元/平方米计算,价值人民币6,204,000元;

(2)请求法院判决由商业城集团和商业城承担本案诉讼费。

4、一审裁定情况

裁定如下:驳回原告的起诉,诉讼费55,228元退回原告。

5、上诉请求:

请求撤销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辽0103民初5177号民事裁定书,并发回重审。

6、二审裁定情况

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7、再审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撤销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辽0103民初5177号《民事裁定书》及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辽01民终6224号《民事裁定书》;

(2)请求判决一审、二审、再审的费用由商业城集团和商业城承担。

8、再审裁定情况

本案再审尚未宣布裁定。

(十七)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起诉商业城等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被告二:辽宁物流有限公司

被告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沈阳晟业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业公司”)

第三人:嘉兴百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百秀”)

2、案件基本情况

被告一通过控股被告二后,利用被告二在展业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拒绝展业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北京分公司”)支付2014年6月10日至12月10日的利息879万元,也未按约定支付2015年3月到期的2亿元本金,导致展业公司违约。2015年5月13日,展业公司紧急召开临时董事会,决议批准向胡芦岛银行申请贷款3亿元,偿还华融北京分公司的相应到期借款及利息,董事长董桂金拒绝执行董事会决议。被告一不仅利用控股被告二的控股股东地位,使展业公司违约,并推动华融北京分公司对展业公司借款一案提起诉讼,导致生效判决确认展业公司巨额利息以及违约金等责任。同时,被告一于2016年1月设立嘉兴百秀,以嘉兴百秀名义受让上述债权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案。

原告认为:被告二因被告一控股,与被告一滥用股东权利,侵害了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其他被告不当实施相关行为,原告于2018年12月5日以邮寄的形式请求监事/监事会依法履行监事的职责,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到原告起诉之日,监事/监事会未依法履行监事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原告作为公司股东,依法履行完相关程序,为维护展业公司利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履行偿还债务承诺,停止侵害原告财产权益;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因不履行股东职责导致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5)二中民(商)初字第07809号民事判决书产生的利息及违约金35,178,000元(自2014年6月11日起算至2016年12月10日)。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因不履行股东职责导致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5)二中民(商)初字第07809号民事判决书产生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共计1,213,199元,以上金额总计:36,391,199元;

(4)判令商业城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5)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宣布判决。

(十八)丛妍诉商业城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丛妍

被申请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劳动合同纠纷,丛妍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3、请求事项:

(1)请求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被申请人违法解除合同赔偿金45,500元;

(2)请求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8年未休年假工资:7,356元、2019年未休年假工资1,471元。合计:8,827元。

(3)请求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延时加班工资:10,791元。节假日加班工资:2,410元。历史拖欠延时加班工资:2411元。合计:15,612元。

4、仲裁裁决情况

裁决如下: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2018年、2019年未休年假工资、历史延迟加班工资、法定假日加班工资4655.17元,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公告所披露的案件尚未宣判,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本公司将积极主张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9-098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9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30(北京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7日下午15:00至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流程见附件2)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八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7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信函及邮件在2019年7月17日18: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7月17日上午10:30至13:30,下午16:00至18: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证券部,邮编:83000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路、宋历丽

电话:0991-3708339、0991-3708307

传真:0991-3680356

电子邮件:sd@leon.top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证券部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致: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委托人”)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出席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委托人在本次会议上行使表决权。

一、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二、委托人持有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股份,受托人可依法行使[　　]股股份的表决权。

三、受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提案及事项均享有表决权,对本次会议所需的程序事项亦享有表决权。受托人对本次会议列入的提案按以下意思进行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对所审议的提案如无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表决。由此引致的责任由委托人本人承担。

四、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五、受托人不得转委托。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603”;投票简称为“立昂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股) | |
|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如有)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如有)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电子邮箱 | |
| 邮编 | |
| 登记日期 | |
|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

附注:

1、请完整填写全名及名称(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9年7月17日18:00之前送达、邮寄、传真或邮件方式到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9-052

#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青岛凯源祥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60.00万元收购威海韩孚生